贵州智聚
GUIZHOU ZHIJU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93ZC2022A601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招标内容 ..... - 6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 7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 13 -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 - 16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 18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2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5 -
第九章 采购需求 .....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2-522401-E48-D03-2288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内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93ZC2022A601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

预算金额（元）：10994878.00

最高限价（元）：1099487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948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内容为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的实施，建设规模为七星关区（含原金海湖新区）共 5598.681 公里的农村道路，其中新增省道 227.262 公里，县道 866.129 公里，乡道 1167.21 公里，村道 2825.38 公里，“组组通”硬化路 512.7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 5598.681 公里的农村道路日常巡查及保洁工作，包括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中的应急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应急养护工程包括雨季水毁抢修和冬季凝冻天气保通作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提供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提供上述 4 项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截图应体现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4）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方式：使用相关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使用“标信通”APP

或实体 CA 登录），上传通过“贵州毕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file），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部分。

2.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一次性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3.《招标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业务系统内采购人发出的项目澄清或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

（1）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并按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3）相关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技术支持：信源公司（0857-8317294）；

办理电子密钥（CA）：CA 办理窗口（0857-8316572）；

“标信通”APP 全国统一咨询服务电话：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 86 号

联系方式：龙锐（0857-8231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85-2 裙楼二楼

联系方式：吴天潇（1568578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天潇

电　　话：15685781066

第二章　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

2.2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的实施，建设规模为七星关区（含原金海湖新区）共 5598.681 公里的农村道路，其中新增省道 227.262 公里，县道 866.129 公里，乡道 1167.21 公里，村道 2825.38 公里，“组组通”硬化路 512.7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 5598.681 公里的农村道路日常巡查及保洁工作，包括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中的应急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应急养护工程包括雨季水毁抢修和冬季凝冻天气保通作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采购需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10994878.00 元）**。

投标报价的说明：

（1）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时，以中标人填报的各项工程子目单价，据实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护路员费用（双车道、单车道）为固定价格，投标人不得更改。

（3）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已分摊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成交）权利。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和服务；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安全目标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同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采购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作投标书，是本次招标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的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公司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且确保在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推荐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其彩色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4）投标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意：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5）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账　号：177101210500000969；

联系人：财务部；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6 报价：

（1）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和《标的物清单报价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签约合同价，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详见第二章招标内容。

（2）报价一律用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报价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中标（成交）通知：按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资格

3.2.1 必须是符合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有）。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一次性书面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笔误、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指针对本项目标的物报出的任何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2）投标人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以“贵州毕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自动生成的封面为准，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一、资格文件：（★以下为资格审查项，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可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也可原件扫描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还未进行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022 年任意一个月）和社保缴纳记录（2022 年任意一个月）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授权委托人参加在线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扫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诚信资格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提供上述 4 项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截图应体现查询主体（投标人）、查询内容、查询时间；

（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六）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

二、商务文件：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按招标文件第十章的要求进行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投标人应承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性审查项）**；

（三）商务文件评分资料：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3. 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提供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应承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二）日常养护的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三）应急养护工程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四）养护施工各类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一）投标总报价书：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盖章签名，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并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三）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强制提供，如有声明函，按指定格式填写。（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如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自行提供声明文件，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并解密；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如要求）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

3.6.5 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后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其他投标证明文件的原件审核的。

3.7 其他补充事项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分**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者（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标的和报价且报经上级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或提供的标的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报价超过采购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成交）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或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由本公司派专职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进行操作。评标工作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如有）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调度与安排；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4.5.7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一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登录系统签到。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解密技术与商务文件：

5.5.1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第一次解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解密）,开启技术商务标；

5.5.2 评标委员会开始对资格、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标。

5.6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含采购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后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开标唱标：

5.8.1 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报价书》进行在线唱标;

5.9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0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如有）签名确认。

5.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3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满分 100 分**）。评标分值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平均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	（1）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得 10 分**； （2）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注：除上述证件外，项目经理还应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查询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 1 个月份）。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2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0	（1）项目总工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2）项目总工具备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得 5 分**。 **注：除上述证件外，项目经理还应提供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查询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前 1 个月份）。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12	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应急养护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同一合同同时包含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的，按 1 个业绩计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
4	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3	最新信用等级评价：AA **得 3 分**，A **得 1.5 分**，B **得 0 分**，C **得-3 分**。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按照《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20〕69 号)文件规定的顺序对应引用，具体顺序如下： （1）受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贵州省公路局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4）从业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

			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注：①投标人若引用在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结果，应提供相关查询网页截图及网址以便招标人进行查询）。②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本项目专业是指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或公路养护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序号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日常养护的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的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缺项**得 0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得 0~5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科学，**得 5~10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非常完善、科学，能很好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0~15 分**。
2	应急养护工程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养护工程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缺项**得 0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得 0~5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为完善、科学，**得 5~10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非常完善、科学，能很好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10~15 分**。
3	养护施工各类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施工各类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缺项**得 0 分**，各类措施虽有但不完善**得 0~3 分**，各类措施较完善，能较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6 分**，各类措施非常完善且科学，能很好地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6~10 分**。

（三）报价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20\text{ 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仅供参考，未尽事宜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后确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总体服务协议书及服务实施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总报价书；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养护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确认后的养护计划实施、开工；养护服务期为 **1** 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养护服务期满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实施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合同条款、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也称投标总报价书。

1.1.1.5 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的文件。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应包括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实施组织计划、图表及附件等文件。

1.1.1.6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也称项目总工。

1.1.2.6 项目经理部：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设立的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养护工作和应急养护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和义务的管理部门。

1.1.3 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及设备

1.1.3.1 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日常和应急养护作业。

1.1.3.2 养护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3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4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5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6 临时占地：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服务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服务所需的总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内，如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定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且本合同内容中应急养护工程已全部完成，本合同即时终止，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全部日常养护服务费和应急养护工程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内的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包含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等），应急工程施工、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分包：指承包人在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分包的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日常养护工作、劳务等委托给其他企业实施的行为。

1.1.6.3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养护服务工作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总体服务协议书及服务实施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养护实施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在签订总体服务协议后 28 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和期限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图纸、养护路段清单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 3 日内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发包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

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

1.13.1 本项目采取单价报价方式，据实计量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项目进度款支付依据及合同价款变更的依据。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事先批准：

（1）确定第 4.10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2）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发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发包人有权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督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发包人授权代表

3.2.1 发包人可以授权其工作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并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工作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2.2 发包人授权的工作人员对承包人文件、采用的材料和养护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发包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材料或养护设备的权利，发包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2.3 承包人对发包人授权的工作人员发出的指令有疑问的，可在该指令发出的 48 小时内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令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2.4 发包人不应将第 3.4 款约定应由发包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工作人员。

3.3 发包人的指令

3.3.1 发包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由发包人约定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令后应遵照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或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应在临时书面指令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3.3.4 承包人只从发包人或按第 3.2.1 项被授权的管理段人员处取得指令。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指令延误或指令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3.4.2 发包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实施计划并上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授权代表根据第 3.3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养护，加强养护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公路各项养护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养护装备和其它物品。

（3）承包人在通车路段养护工程施工时，必须尽量采取合理措施进行交通导改设置，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运行维护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服务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养护实施计划并上报发包人确认，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方法，以及全部项目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具体规定，采取养护安全措施，确保养护作业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养护工作应当遵守《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4.1.6 负责养护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养护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尽量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维护和照管

养护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部分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发包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养护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计入承包人的总额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存储工资保障金的相关手续，获取《施工单位存储工资保障金证明书》。工资保障金额度以签约合同价中的养护服务费为基数，并符合《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的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并按照《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应当依法与每一名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备查。

（4）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应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193 号)的要求，优先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就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毕府办发〔2018〕18 号)要求，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明确由各县（区）就业扶贫劳务公司安排沿线脱贫监测户实施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工作。

（5）承包人的养护作业是为了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规定养护内容而实施的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以及应急养护的实施、交通肇事现场的清理及路产恢复工作，按合同规定对各类道路设施应实施的各类巡视、检查等。主要包括：

a. 负责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年度养护技术指标”和“季度生产任务”执行。

b. 负责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组织养护生产作业，并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完成技术资料的填报。

c. 除非重大自然灾害，一般的公路保养、环境整治、巡查交调、路况评定、路况调查、交通肇事现场的清理及路产恢复、抛洒物清理等均包含在本项目内，承包人按要求完成，费用包干。

d. 负责清理承包公路沿线公路用地内垃圾，特别是村镇过境路段垃圾要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整治，并经常保持干净清洁的环境。

e. 负责安排好雨季养护生产。汛期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落实值班制度，按要求做好汛前检查及防汛物资准备工作，保证汛期公路安全畅通。

f. 冬季做好除雪防滑作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人员、设备，储备足量的防滑材料，及时除雪打冰防滑，确保行车安全和道路通畅。

g. 协助路政及时清理公路沿线市场，保护承包路段的路产设施齐全完好。

（6）对于交通事故造成的公路设施的维修，承包人须按照以下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a. 承包人须在自接到维修通知之时起 72 小时之内（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时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在雨季、冰雪等事故多发或其他非承包人特殊原因无法保证安全养护的特殊情况下，受损的公路设施应先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做好记录，在条件恢复到可正常养护的情况下及时修复。

b. 承包人在公路设施抢修过程中须及时与发包人取得联系，请求协调取得交警、路政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办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且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路政管理等执法行为，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c.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应按要求做好预警及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因未做好该项工作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应认为是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d. 如因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养护作业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e. 承包人如因上述 c、d 而造成的发包人在经济及名誉方面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f.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原有绿化和设施的损坏，如因养护作业不当造成绿化及其他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扶正可能造成松动或倾斜的路缘石，并使之恢复应有功能，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 在整个维修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协调与当地群众、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纠纷。

（7）承包人在日常养护或巡查过程中，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如开设平交道口、设置广告牌、临时占用等经营性活动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路政部门。

（8）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各级政府管理部门专项检查或集中要求所有承包人对养护路段进行整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指令做好相关迎检或整治工作。

（9）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交通事故责任赔偿费、交叉养护费、交通安全费、交通协调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承包人应搜集记录下列信息：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及设施，如桥涵、附属设施状况、水毁、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隧道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1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的频次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内容、格式及上报时限应满足按发包人的规定。

（12）沥青路面的修补应听从发包人的安排，每年 10 月份以前至少修补一次，修补时间由承包人合理统筹安排实施。

（13）承包人在日常养护作业中，应合理配置养护管理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数量、种类及规格，满足日常养护作业的需要，加强养护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素质教育，严禁采用手提、肩抬、背扛、人力车、畜力车（牛马驴车）、黄包车作为运输工具的行为，充分发挥机械代替人工作业，用以达到提高养护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加快作业速度的效果。

（1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对部分日常养护服务等工作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3.3 分包内容及分包人资质等级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3.4 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3.5 分包的工作内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联合招标的方式选择分包人。

4.3.6 分包合同应上交一份至发包人。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按第 3.3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日常养护人员花名册）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 款规定执行。

4.5.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4.5.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相应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7 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的人员组成满足合同格式附件要求，项目经理部应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4.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工程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9 承包人现场查勘 （如有）

4.9.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9.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0.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0.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项目实施方案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地下和水文条件。

（2）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质量保证

4.11.1 承包人应在养护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1.2 遵守质量保证细则，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1.3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日常养护设备清单，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日常养护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2.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养护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养护设备，应即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日常养护工作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日常养护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养护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养护设备。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养护设备不能满足养护作业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7.2.3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应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和本工程的特点，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

7.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7.2.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将使用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名称、长度、位置图报发包人批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

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完成测绘工作后 7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发包人核查。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根据发包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报发包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则不予纠正。

8.4 发包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原因在养护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养护要求，编制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方案，养护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办理。

9.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4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养护工程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养护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养护工程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9.2.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7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养护特点，严格执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管理办法、规范规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9.2.8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9 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0 承包人进驻养护现场后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安全保卫制度；（2）工程安全制度；（3）工地出入管理制度；（4）环境卫生制度；（5）防火制度；（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7）社会治安管理制度。

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事故通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并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发包人、路政管理部门以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此外，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养护开始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要求，编制施工环境保护计划，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报发包人和发包人批准。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

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编制详细的养护实施计划及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文件、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及日常养护方案说明等。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工程进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养护工作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上级下达的养护计划。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服务期完成养护计划时。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1.1 款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 23.1 款约定。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发包人报告，以便发包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1.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2.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3 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3.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12.6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施工

由于不可抗力的出现导致一段时间的暂停施工且短时间内无法复工的情况出现（如：全国或区域性的流行性疾病爆发且有政府发布的明确暂定施工的公告的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双方各自承担费用损失，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项目”的验收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验收标准应达到合格。且满足发包人竣（交）工验收的要求。

本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标准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日常养护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现场，以及材料或日常养护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日常养护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发包人完成的。发包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1）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4.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不予计价支付。

15.4.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结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材料价应优先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最新一期指导价，如上述定额无法采用，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组价，或协商确定变更工程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15.5.2 养护工程在建设期间鼓励参建各方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的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建议经发包人采纳将对提出建议的单位进行表扬。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

本项目按月进度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对新增工程单价，应结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材料价应优先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最新一期指导价，如上述定额无法采用，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组价，或协商确定变更工程单价。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第 100 章中的安全生产费不低于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总额计量，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与工程进度款，凭票据支付。

（2）第 100 章中的竣工文件以总额计量，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一次性支付。

（3）第 100 章中的施工环保费以总额计量，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4）第 100 章中的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建设）以总额计量，经发包人批准后，一次性支付。

（5）第 100 章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总额计量，承包人投保、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一次性支付。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最高不得超过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价格。

（6）第 100 章中的信息化系统以总额计量，经发包人批准后，一次性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进行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支付金额按每次工程进度的 80%计量支付，剩余 20%款项，待该养护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日常养护考核结果达标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考评要求后，经审计审定后，按合同第 17.4 条规定，最终结清。

（4）日常养护费用为 2022 年度全年费用，为保证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就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毕府办发〔2018〕18 号）要求，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通过劳务服务的方式由各乡镇安排的沿线贫困群众实施，部分日常养护费用已按政策规定直接支付至护路员。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已支付部分费用在日常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项目相关服务费用的代付：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勘察设计、监理、试验监测、审计等相关服务的，服务费用含在项目总费用中，由承包人代为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于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以及其他金额。

17.3.4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6 若遇重大自然灾害，引发防汛抢险及处置突发事件费用，按照“先抢修，后结算”的原则，抢修结束后 10 日内，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第 15 条约定进行处理。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 6 份；

期限：服务期结束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发包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政府投资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2 竣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2.1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

18.2.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工程验收。

18.2.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2.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2.1 项、第 18.2.2 项和第 18.2.3 项的约定进行。

18.2.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2.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4 区段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1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0.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竣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移交

18.8.1 在养护服务期满前至少 1 个月前，发包人将对项目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评定，经评定达到合同规定的养护目标的，承包人可以在养护服务期满时向发包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养护目标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发包人的养护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18.8.1 合同规定的养护目标如下：
（1）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60；
（2）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60；
（3）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60；
（4）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 60；
（5）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60。

19. 承包人的考评

19.1 发包人安排承包人相关工作未能及时完成，且将可能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1）养护工程在实施中造成环境污染、饮用水源污染、未批占用国家公益林、基本农田等违规行为，承包人对造成的不良后果立即整改，如承包人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恢复，并扣除合同中相应的工程数量及金额，由此引起的其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养护工程实施中将承包人可能造成安全隐患或者增加工程数量等不良后果，发包人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后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恢复，并扣除合同中相应的工程数量及金额，由此引起的其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在养护工程的建设中，发包人对涉及质量、安全、进度、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问题可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毕节市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9.2 承包人在单个养护工程的建设中违反下述条款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可以取消该单个养护工程合同内容，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相关损失，若有五个养护工程项目被终止合同的则终止所有养护工程合同及日常养护合同：

（1）养护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对安全重视程度不够、采取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措施费投入不足等造成项目存在安全隐患，书面下达通知后不按期完成整改的。

（2）养护工程在实施阶段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关键工序出现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且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且不按期完成整改的。

（4）进场力量不足，施工组织不力，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书面通报后仍不整改的。

19.3 各子项目应急养护工程验收结果考评：

（1）各分部工程质量鉴定评分值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比例达到 60%，且外观扣分为 5 分（含 5 分）以下，内业资料扣分为 2 分（含 2 分）以下，支付给承包人应付养护工程费用 90%。

（2）各分部工程质量鉴定评分值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比例占 70%，且外观扣分为 4 分（含 4 分）以下，内业资料扣分为 1.5 分（含 1.5 分）以下，支付给承包人应付养护工程费用 95%。

（3）各分部工程质量鉴定评分值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比例占 80%，且外观扣分为 3 分（含 3 分）以下，内业资料扣分为 1 分（含 1 分）以下，支付给承包人应付养护工程费用全额。

日常养护考评：

依据《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路发[2015]78 号）的规定，以“好路率”为指标进行服务考核。

承包人实施养护的公路，年度“好路率”达到 76%（含）以上的，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日常养护费用全额；

年度“好路率”在 76%以下，70%（含）以上的，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日常养护费用的 95%；

年度“好路率”在 70%以下，60%（含）以上的，支付给承包人应付日常养护费用的 90%。

“好路率”评价不包括灾害性损坏路段。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20.2 缺陷责任

20.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0.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0.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20.2.3 项约定办理。

20.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20.4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20.5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20.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0.6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修期：自工程完工以后起计算 1 年。在全部工程完工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1. 保险

2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1.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1.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4 第三者责任险

21.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1.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1.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1.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1.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

21.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1.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1.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流行性传染病（如 SARS、MERS、2019-nCoV 等）；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3.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3.2.4 项约定，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交付的养护工作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7）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3.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发包人可按签约合同价 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发包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3.1.4 和 23.1.5 款的规定办理。

（6）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a、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毕节市境内的，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b、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员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c、由于承包人派驻项目的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被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6 款规定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 15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d、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以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为准)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e、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f、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发包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最高为该项目合同价的 1.5%。

g、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复工。否则按 1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h、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i、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j、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恢复且达到破坏前水平，由此产生的项目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理，经发包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3000 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k、发包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视情节处以违约金。

l、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3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m、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管理上不能留有空白，处于施工中的工程必须有现场质量管理员在现场进行质量把关。否则，一经查实，视承包人违约，处以承包人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n、承包人应强化工序管理，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以工序质量确保分项工程质量。若有违反，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o、承包人应严把材料质量关，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运进施工现场。若发现使用了不合格材料，除必须返工外，处以承包人 2000 元 / 处•次的违约金；若发现施工现场运进了不合格材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处以 1000 元 / 处•次的违约金。

p、为落实现场质量责任，创建文明施工的良好形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各种施工标志、标牌(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交通运输部发布)。未按要求执行的，除要求限期整改外，处以 500 元 / 处•次的违约金。

本款提及的所有违约金从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但全部工作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发包人须向承包人结清所有工程价款。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3.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3.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3.2.1（1）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不予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支付时间超过 1 个月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发生第 23.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3）承包人按 23.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区（或县、市）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可向毕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

第三节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的业主单位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八）双方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禁各种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养护服务期届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

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适用于货物采购）**

6、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物，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文件执行。

7、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适用于货物采购）**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1.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第 3.4 条“投标文件的内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本章格式中，注明**“指定格式”**的，投标人应严格按指定的格式编制和填写；注明**“参考格式”**的，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判定为无效标的依据，但其实质性内容应符合“参考格式”的内容；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致：毕节市七星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贵州智聚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编号为_____**号（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所有标的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日常养护服务和应急养护工程全部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和验收。**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方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贵方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八、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相关声明（指定格式）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作为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如不符合可不填写，但因此无法享受优惠政策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格式）

（1）授权委托书[1]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可以盖章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或扫描签名）。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盖章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也可使用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或扫描签名）。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_____（公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5、其他商务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
_____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在岗情况</td><td colspan="5">☐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全称）（加盖公章）____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优先引用贵州省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等级			
1	贵州省公路局	_____专业_____级 或综合_____级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2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_____专业_____级 或综合_____级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贵州省公路工程信用评价等级，有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3	交通运输部	综合_____级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若无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但有从业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评价等级时，按其等级引用			
4	（投标人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	_____专业_____级 或综合_____级	若有评价结果则不需向下填写，若无填写“无”
5	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时，其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不良记录的认定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除交通、建设、安监、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发布在本部门网站上的正式文件外，一般的网上搜索结果资料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948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内容为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程的实施，建设规模为七星关区（含原金海湖新区）共 5598.681 公里的农村道路，其中新增省道 227.262 公里，县道 866.129 公里，乡道 1167.21 公里，村道 2825.38 公里，“组组通”硬化路 512.7 公里，主要实施内容为 5598.681 公里的农村道路日常巡查及保洁工作，包括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中的应急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应急养护工程包括雨季水毁抢修和冬季凝冻天气保通作业。

二、技术参数

（一）详见《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另册）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内自行下载。

（二）本项目养护工程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完成承包工作。

（三）工程量清单如下（注：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内自行下载）：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 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养护工程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人民币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金额）		
9	投标报价 9=（6+7+8）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	竣工文件	总额	1		
4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5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6	信息化系统	总额	1		
7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8	双车道	km	1046	2400.00	2510400.00
9	单车道	km	2452	1200.00	294240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路基挖方挖土方(运距 1km 以内)	m3	2400		
2	路基挖方挖石方(运距 1km 以内)	m3	1500		
3	路基挖方运土方(立方米/0.5km)	m3/km	500		
4	路基挖方运石方(立方米/0.5km)	m3/km	400		
5	片石填筑路基	m3	300		
6	碎石填筑路基	m3	200		
7	浆砌片（块）石挡土墙	m3	2500		
8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3	12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水泥稳定土基层（厚 150mm）	m3	200		
2	透层	m2	16000		
3	厚 50mm 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m2	16000		
4	C30 混凝土路面厚 18cm	m2	1500		
5	C30 混凝土路面厚 15cm	m2	300		
6	C20 混凝土路肩	m3	80		
7	M7.5 浆砌片石路肩	m3	80		
8	路肩抹面	m	6000		
9	C20 混凝土边沟（40cm×40cm）	m3	100		
10	C20 混凝土边沟（50cm×50cm）	m3	60		
11	边沟清淤(含运输 3 公里)	m3	30		
12	边沟沟底铺砌修补（平均厚度 10cm）	m2	120		
13	边沟盖板	块	100		
14	沥青路面切割挖除	m2	7000		
15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宽度 5mm 以下，含 5mm)	m	600		
16	沥青路面灌缝（裂缝宽度 5mm 以上)	m	800		
17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6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M7.5 浆砌片石涵洞进出口修复（含基础开挖）	m3	20		
2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5cm)	m2	180		
3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20		
4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PVC 管）	m	40		
5	桥梁橡胶伸缩装置	m	5		
6	桥梁模数式伸缩装置	m	5		
7	涵洞清淤（含运距 3 公里）	m3	30		
8	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5*1.5m	m	50		
9	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0*2.0m	m	50		
10	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直径 50 厘米	m	120		
11	新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直径 30 厘米	m	100		
12	桥梁栏杆（混凝土护栏）修复	m	16		
13	桥梁栏杆（钢护栏）修复	m	60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修复混凝土护栏	m3	10		
2	修复波形梁护栏	m	600		
3	新建路侧波形梁护栏	m	120		
4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5		
5	波形梁钢护栏清洗	m	15000		
6	防撞墩刷漆	m2	150		
7	单柱式交通标志（△70）	块	5		
8	单柱式交通标志（○60）	块	8		
9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换板）（□140*120）	块	4		
10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换立柱和板）（□140*120）	套	5		
11	养护公示牌（新增立柱和板）（□180*100）	块	6		
12	桥梁信息牌（新增立柱和板）（□53*34）	块	4		
13	桥梁公示牌（新增立柱和板）（□110*90）	块	4		
14	道路反光镜	个	8		
15	公里桩	个	50		
16	道路标线（宽 15cm）	m2	4500		
17	橡胶减速带	m	6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元）					

计日工表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	技术工	工日	30		
2	普工	工日	500		
劳务小计金额　人民币（元）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计日工表

机械设备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	挖掘机（60 型、80 型）	台班	20		
2	运输车辆（小型拖拉机）	台班	20		
3	吊车（25t）	台班	10		
4	吊车（50t） 台	台班	5		
5	吊车（80t）	台班	5		
机械设备小计金额　人民币（元）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计日工表

计日工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1	劳务		
2	机械设备		
计日工总计　人民币（元）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项目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含原金海湖新区）境内。

2、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质量要求：满足《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3）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3、费用及付款方式

付款：按照贵州省和毕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指导意见及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按月进度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一次。

1）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时，以中标人填报的各项工程子目单价，据实计量支付。

2）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护路员费用（双车道、单车道）为固定价格，投标人不得更改。

3）日常养护费用为 2022 年度全年费用，为保证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就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毕府办发〔2018〕18 号）要求，日常巡查及日常保养工作通过劳务服务的方式由各乡镇安排的沿线贫困群众实施，部分日常养护费用已按政策规定直接支付至护路员。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已支付部分费用在日常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项目相关服务费用的代付：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如涉及勘察设计、监理、试验监测、审计等相关服务的，服务费用含在项目总费用中，由承包人代为支付。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6、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